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 召 楚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72號、第12724號、第17651號、第17652號、第23659號），現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8號審理中，嗣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許召楚（下稱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相關證據皆已扣案，無湮滅證據或串供之虞，亦無逃亡事實，而無羈押之必要，請求准予以新臺幣5萬元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入出境及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
- 三、本件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88號（下稱本案）審理中（本案就被告部分，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並定114年1月10日宣判），經本院訊問被告後坦承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01 大，且被告無固定住居所，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  
02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亦無其  
03 他替代處分足以替代羈押，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  
05 定，自113年8月8日起處分羈押3月。嗣因羈押期間即將屆  
06 滿，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訊問後，認上開羈押原因之必要  
07 仍存在，自113年11月8日起，裁定延長羈押2月。

08 四、茲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本院審酌被告經訊問後  
09 坦承犯行，並佐以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  
10 犯罪嫌疑重大。又據同案被告陳韋函曾證稱：被告有時住在  
11 汽車旅館，有時住在租屋處等語，及被告供稱已無居住在原  
12 租屋處，而須暫住親友家或另覓租屋處，暨被告於凌晨在雲  
13 林縣古坑鄉車上就寢時遭拘捕，顯見被告無固定住居所，有  
14 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又被告前於112年11月間因加入  
15 其他詐欺集團而涉犯加重詐欺案件曾經法院裁定羈押，經釋  
16 放後復再犯本案，且其供稱前案與本案同案被告謝孟釗所屬  
17 詐欺集團，分屬不同詐欺集團等情，又被告於本案從事詐騙  
18 集團中收取帳戶、通知人頭帳戶提款、收款等分工，並於偵  
19 查中及本院訊問中供稱其提供人頭帳戶之蝦皮賣場在其羈押  
20 後即交由同案被告廖怡婷接手等語，可見其涉入詐欺集團已  
21 深，亦非偶一單次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  
22 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上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本  
23 案雖已辯論終結，但尚未判決，被告規避司法追訴、執行之  
24 逃亡動機猶在，復衡以本案犯嫌對社會之危害程度、國家刑  
25 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公共利益及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  
26 之不利益，認若採命被告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  
27 確保司法追訴、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預防渠再犯加重詐  
28 欺取財犯罪，仍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至被告所陳上情，顯  
29 無從使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消滅，而不足動搖其於本案  
30 尚具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之前開認定，且被告亦無刑事訴訟  
31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形，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

01 准許，應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5 法官 莊維澤

06 法官 陳薇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書記官 蔡佩珊